

(服勤單位全銜)

辦理折算替代役役期審查表

基本資料		服役因素		證明文件			
姓名			常備役體位	一	二	三	四
身分證統號 (役籍號碼)			替代役體位	大專集訓結訓證書	高中(職)學校成績單	大專學制軍訓成績單	其他折算役期相關證明
出生年月日			宗教因素				
入營日期			家庭因素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服勤單位審查填註				
			經審查大專集訓結訓證書、軍訓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誤，核予折算役期 大專集訓()日 高中(職)軍訓課程()日 大專軍訓課程()日 其他()日 合計()日。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需用機關審核填註				
			一、准予折抵()日。 二、折抵後於()年()月()日服役期滿。				
附註： 一、本表服役因素及證明文件各欄以(v)符號註記。 二、本表一式三份(含證件)於完成審核後，由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各存一份，一份存放於役籍資料袋內。 三、辦理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應檢附軍訓成績單，且成績單必須經學校軍訓主管或教務單位驗證，軍訓課程折減役期合計以30日為限。 四、申請人對所提供證明文件均用影本，應由役男本人簽章切結保證無變(偽)造。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